

S428 上高至野市段一级公路改造工程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2023年9月23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张超	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员	360104199710051528	15270767576
邹宏建	上高县住建局(验收组)	副局长	3602819xxxxxxx	13879598989
袁纯华	中国环境社	专家	360103xxxx2732	1387955121
李建国	江西农业大学	研究员	360102xxxxxxxt	13970988269
陈思远	宜春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360109xxxx01x00	1887593762
李国武	宜春高速连接线指挥部	技术员	3622219xxxxxx	1907952819

S428 上高至野市段一级公路改造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23日，昌栗高速上高东连接线B线项目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S428 上高至野市段一级公路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2位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实地勘查了工程建设情况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S428 上高至野市段一级公路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春市上高县城北部，本项目为 S428 上高至野市段一级公路改造工程项目，K0+000~K2+060 段和 K2+060~K4+000 段只在原有道路基础上进行修整改造，不新增用地；K4+000~K6+250 段现状为 8.5m 宽道路，通过征用道路两侧的农田和旱地及周围民居红线退距达到 16m 的宽度要求，在原有情况的基础上新增用地面积 16875 平方米。项目总占地 0.078km²，总长 6250m，起点坐标为：N28°14'42"，E114°55'45"，终点坐标为 N28°17'17"，E114°56'26"，道路全长约 6250m，设计车速 60km/h。

工程内容主要有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管线综合及交通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 日，完工时间 2017 年 12 月 30 日，竣工交付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9 日。

2015 年 7 月，昌栗高速上高东连接线 B 线项目建设指挥部委托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S428 上高至野市段一级公路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7 月，取得宜春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宜环评字[2015]120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6326.59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13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9%。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范围为 S428 上高至野市段一级公路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内容一致。

（五）验收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生态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结合江西全能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址、建设内容等已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一）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经现场调查可知，目前道路沿线路段绿化植被生长良好，行道树均栽种本地物种，有利于植被生长，水土流失基本恢复至当地正常水平；施工方通过加强管理、采取绿化、排水等措施开展修复工作。

（二）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音机械设备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根据声环境监测结果表明，在现有道路交通状况下，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应标准要求。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期废水和运营期废水。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水已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的环保措施妥善处理。

（四）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配备洒水设施，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施工车辆采用加盖篷布、冲洗等方式减少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已加强养护，控制尾气排放等措施，大气环境影响随着施工

的结束影响已经消失。试运营期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降低扬尘及尾气影响，通过加强道路管理和保持路面洁净等措施，减少道路扬尘。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池塘淤泥、湿土暂存于江西五谷村酒业有限公司北面，由市容渣土部门统一调配弃土以及道路破除渣土；渣土日拆日清，用于清淤后的底层垫土。运营期产生的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六）社会影响调查

项目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建设单位委托江西省土地开发整理中心进行本项目需征地块的易地占补平衡开垦任务，有效将项目对道路沿线社会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七）公众意见调查

项目公参调查主要调查周边敏感点居民和往来的司乘人员，调查结果显示，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所调查的公众中 100%的公众对本项目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无环境投诉事件。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只开展噪声环境监测工作。

（一）声环境敏感点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在现状车流量下，本项目上高县五中、上高中心敬老院以及基督教堂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其他敏感点满足2、4a类区标准。

（二）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在现状车流量下，道路沿线距离中心线20m、40m处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昼间4a类标准；距离中心线60m、80、120m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昼间2类标准。

（三）24h连续交通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道路24h交通噪声监测结果中昼间交通噪声、夜间交通噪声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中对应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报告编制较规范，调查范围、验收标准适当，调查方法可行，调查结论总体可信，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落实道路两侧生态恢复工作，维护植被生长达到理想恢复效果。
- 2、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确定专人负责公路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签字：

邹建

张超

陈忠

宋国武

李国

2023年9月23日